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 权威性

本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判文书记载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

## 示范性

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归纳出案件要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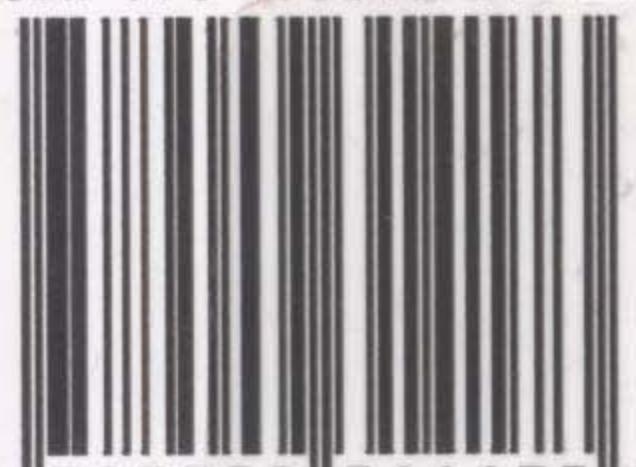
## 实用性

本书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 |          |             |
|----------|-------------|
| 1 刑 法    | 11 土地管理法    |
| 2 物权法    | 12 工伤保险条例   |
| 3 合同法    | 13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4 公司法    | 14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5 继承法    | 15 治安管理处罚法  |
| 6 劳动法    | 1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7 婚姻法    | 17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8 民法通则   |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9 劳动合同法  | .....       |
| 10 民事诉讼法 |             |

ISBN 978-7-5093-1417-3



9 787509 314173 >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单行本

定 价：8.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17 - 3

I. 中… II. 法…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831 号

---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CUN TUDI CHENGBAOFA

ANLI ZHU 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75 字数/111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7 - 3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任国松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 适用提示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形式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标志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走上了法制化轨道。这部法律的实施，对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法共五章六十五条，对农村土地承包的主要方面都做了规定。

一、明确了我国农村土地的基本经营制度。本法第3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规定了家庭承包和其他承包方式。第二章和第三章对承包方式做了具体规定。

二、明确了土地承包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该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第51、52条进一步规定了村委会等机构在农村承包争议的解决等方面的责任。

三、明确了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二章第一节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发包方权利4项，义务5项；承包方权利3项，义务3项。

四、明确了承包原则和程序、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确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五、全面规定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本法第26、27条规定了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不得调整承包地。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这是本法的关键内容。另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性条款也散见于其他章节。

六、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做了原则规定。明确“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七、重视对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保护。明确“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

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八、对家庭承包以外进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赋予了较为充分和完整的权利。

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突出表现在以下 10 个方面：(1)妇女离婚、改嫁后引起的承包权纠纷。(2)代耕引起的纠纷。(3)界址纠纷以及因道路、水路等相邻权问题而引起的纠纷。(4)集体机动地未按法定程序发包所产生的纠纷。(5)流转纠纷。(6)强种他人承包地纠纷。(7)村组单方面解除合同引发的纠纷。(8)镇村建设用地纠纷。(9)家庭内部因对承包地流转处置的不同意见而引起的纠纷。(10)土地补偿纠纷。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除以上的几部法律以外，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9 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范围以及相关具体争议的处理规则作出了明确而具有操作性的规定。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次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明确界定为物权。《农村土地承包法》虽然也是按照物权来设计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毕竟没有明确规定。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赋予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排他效力，有利于保持权利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为征收补偿提供了法律基础。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化后，承包人有权就土地要求补偿。

还要一提的是，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为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 目 录

适用提示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第一章 总 则

<b>第一条 【立法目的】</b> .....	1
<b>第二条 【适用范围】</b> .....	1
案例 1 房前屋后地可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 .....	2
<b>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b> .....	3
案例 2 想延长土地承包期限需认定是否属家庭承包 .....	3
<b>第四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b> .....	5
案例 3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	5
<b>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b> .....	6
案例 4 个人无权剥夺和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 .....	6
<b>第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b> .....	7
案例 5 “出嫁女”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	7
<b>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b> .....	8
<b>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b> .....	8
案例 6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	8
<b>第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合法权益的保护】</b> .....	9
案例 7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9
<b>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保护】</b> .....	10
<b>第十一条 【土地承包管理部门】</b> .....	10
案例 8 行政机关负责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职权范围 .....	11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b>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b>	12
案例 9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村委会无权发包	13
<b>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b>	13
<b>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b>	14
案例 10 发包方擅自将耕地调整给他人的行为违法	14
<b>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b>	15
案例 11 国家公职人员不能作为土地承包经营的承包方	15
案例 12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而非个人	17
案例 13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承包地上耕种的农作物也应受保护	18
<b>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b>	19
案例 14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有权依法获得补偿	19
案例 15 征地补偿款在家庭成员中的分配	21
<b>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b>	22
案例 16 如何认定“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22

###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b>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b>	23
案例 17 企业管理形式的专业承包不需要通过民主议定	23
案例 18 土地承包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5
案例 19 违反民主议定原则的承包合同无效	25
<b>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b>	27

###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b>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b>	27
案例 20 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短于法律规定的承包期，承包方可请求延长	27
案例 21 承包期限约定不明时，可根据承包合同的目的来认定	29

<b>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b>	30
<b>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b>	30
<b>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颁发】</b>	30
案例 22 “一地两证”如何处理	31
<b>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b>	32
案例 23 发包方变动，承包合同依旧有效	32
<b>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b>	33
案例 24 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可收回农民使用之土地	33
 <b>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b>	
<b>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b>	34
案例 25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不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35
案例 26 承包方搬迁至县城居住，承包合同可继续有效	36
<b>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b>	37
案例 27 承包期限内，发包方不得随意调整承包地	37
<b>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b>	38
案例 28 村民户口迁出，机动承包地可被收回	38
<b>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b>	39
案例 29 农民自愿交回承包地应遵循一定的程序	39
<b>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b>	40
案例 30 “嫁城女”户口未迁出依然享有土地承包相关权益	40
案例 31 发包方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收回离婚妇女承包地	41
案例 32 “出嫁女”也有权获得承包地的征收补偿款	42
<b>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b>	43
案例 33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继承，而不是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	43
 <b>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b>	
<b>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b>	44
案例 34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抵押	44

<b>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b>	45
案例 35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包合同无效	45
案例 36 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转包合同无效	46
<b>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b>	46
案例 37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应是承包方	47
<b>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b>	47
<b>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b>	48
案例 38 农村在校大学生也可享有承包地收益分配权	48
<b>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b>	49
案例 39 承包合同转让时未经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明知且未反对的，转让行为有效	49
案例 40 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实可换也可认定互换协议成立	51
案例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应经发包方同意	52
<b>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b>	54
<b>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b>	54
案例 42 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第三方	54
<b>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b>	55
案例 43 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55
<b>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b>	56
案例 44 承包方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发包方可不同意承包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56
<b>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b>	57
<b>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b>	58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b>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b>	58
<b>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b>	58
<b>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b>	58
<b>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b>	59
<b>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b>	59
案例 45 发包方将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应遵循民主认定原则	59

<b>第四十九条</b>	<b>【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b>	60
<b>第五十条</b>	<b>【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b>	60
案例 46	承包人死亡，继承人才能按规定继承承包收益	61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b>第五十一条</b>	<b>【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b>	62
案例 47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政府只享有调解的权力，不能直接作出行政裁决	62
案例 48	如何区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与土地使用权纠纷	63
<b>第五十二条</b>	<b>【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b>	64
<b>第五十三条</b>	<b>【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b>	65
案例 49	抢种他人土地应承担民事责任	65
<b>第五十四条</b>	<b>【发包方的民事责任】</b>	66
案例 50	发包方强行收回承包地，应返还并承担赔偿责任	66
<b>第五十五条</b>	<b>【承包合同中无效的约定】</b>	67
案例 51	如何认定是否违背承包方真实意愿	67
<b>第五十六条</b>	<b>【违约责任】</b>	68
<b>第五十七条</b>	<b>【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b>	68
<b>第五十八条</b>	<b>【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处理】</b>	68
案例 5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归承包方所有的流转收益	69
<b>第五十九条</b>	<b>【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b>	69
<b>第六十条</b>	<b>【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法律责任】</b>	70
<b>第六十一条</b>	<b>【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法律责任】</b>	70

## 第五章 附 则

<b>第六十二条</b>	<b>【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继续有效】</b>	70
案例 53	本法实施前，约定的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继续有效	71
<b>第六十三条</b>	<b>【机动地的预留】</b>	71
<b>第六十四条</b>	<b>【实施办法的制定】</b>	71

##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时间】 ..... 72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73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75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7
(2009年6月2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 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85
(1997年8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89
(2004年4月30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2
(2005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98
(2003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102
(2005年7月29日)	

### 附录 2

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计算公式	10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 案例 1

### 房前屋后地可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2008] 琼行终字第 90 号）

争议地位于某市某镇某村委会东阳三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东阳三经济社）管辖的区划范围内，称为“玉芳室上”，面积为 0.2 亩。甲某、乙某现所住房屋分别于 1972 年及 1975 年建成后，该地就成为甲、乙两家进出自家房屋的通行小道。丙某于 1982 年在该争议地边缘种植了槟榔树，1992 年 1 月 1 日，丙某与东阳三经济社签订《文昌县农业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丙某承包“玉芳室上”等土地。1997 年 12 月 20 日，丙某与东阳三经济社签订东阳三经济社农地字第 34 号《海南省家庭承包耕地合同书》，其中“玉芳室上”土地也在承包的范围内。2005 年 3 月 1 日，某市政府换发第 0712070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下简称 0712070 号经营权证），该证记载的承包地块包括“玉芳室上”等土地。丙某对甲某、乙某自 1972 年以来使用部分该地作为进出自家房屋通行道路一直没有提出异议。2007 年初，甲某准备在该路的基础上硬化修建水泥道路，丙某予以阻拦，引发土地相邻权争议。经某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甲某、乙某以其合法的通行权应受保护为由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甲某、乙某在丙某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得知本案争议地已被东阳三经济社发包给丙某承包经营、某市政府也给丙某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撤回了民事诉讼。之后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以某市政府颁发 0712070 号经营权证的行政行为侵犯其相邻通行权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经营权证。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本案争论的土地属于房前屋后的土地，既不是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也不是上述规定所指的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主要是指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土地。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土地才能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土地不能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故案件争论土地不能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某市政府将该地确定为丙某承包并确定其经营权归丙某享有，无法律依据。另《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该地在丙某承包之前，已经是甲某、乙某作为通行的必经之地，东阳三经济社将此地作为园地发包给丙某承包，某市政府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机关，在登记发证之前，未考虑是否侵犯相邻人的通行权，就给丙某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了甲某、乙某的相邻通行权。故甲某、乙某请求撤销某市政府颁发的 0712070 号经营权证，理由充分，应予支持。丙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颁证地系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的规定，应属可以承包的土地。一审判决认定该地属于房前

屋后地，不能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系对土地性质的错误认定，应予指出。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应影响相邻人的通行权。颁证地上的小路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部分形成，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来看，该条小路已经成为甲某、乙某两家通行的主要通道。在此情况下，东阳三经济社将包括该路所在的全部土地发包给丙某，某市政府据此给丙某颁发 0712070 号经营权证，影响了他人通行权，应予撤销。有关单位应在测量、剔除出适当的道路面积后重新予以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审判决除认定颁证土地性质错误应予纠正外，其余部分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同时判决某市政府应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本案争议的一个焦点是房前屋后地能否被承包。这涉及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在理解这一条时，应抓住条文中规定的能被承包经营的土地应是农民集体使用和能应用于农业两个关键特征，不能简单地以土地所处方位来判断能否被承包。房前屋后地虽不是常见的耕地、林地、草地，但只要它能用于农业，也是可以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的。

###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 案例 2

想延长土地承包期限需认定是否属家庭承包 ([http://www.bj148.org/fxyj/sjjy/alpx/ms/htjf/200805/t20080505\\_2147362481.html](http://www.bj148.org/fxyj/sjjy/alpx/ms/htjf/200805/t20080505_2147362481.html))

安某系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某村与安某于 1994 年 1 月 7 日签订两份土地果树承包合同书，将两片土地承包给安某。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均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合同到期后，某村与安某在 2003 年期间按照原承包合同继续履行。2004 年 4 月，某村与安某再次签订两份土地果树承包协议书，承包地片、面积、果树棵数均与 1994 年承包合同相同，承包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2004 年 8 月 25 日，某村村民委员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土地确权方案，进行土地确权。同年 9 月 18 日，某村社员代表会讨论通过了确权方案。2005 年 8 月，安某向某村申请延长承包合同期限 30 年，某村不予准许，并作为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安某无条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交还。被告安某答辩并提出反诉称其是某村村民，根据政策规定，任何人不能剥夺农民对土地的承包权，原定的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法院应驳回某村要求交还土地及果树的诉讼请求并要求某村与其签订延长 30 年的承包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安某与某村签订土地果树承包合同书的性质是本案的争议点。在双方承包协议书期限已经届满情况下，安某要求延长承包合同的反诉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对其承包性质进行明确。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均认可当时某村大部分土地采取的是集体统一经营的方式，仅将一些地况不好的土地由个人进行承包。同时，根据某村村民委员会制定的土地确权方案，1994年该村集体经营的土地为597亩，16户农户承包经营的土地为160亩，大多数农户没有承包土地，可见，其土地承包并不是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人有份原则进行的。因此，安某虽系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其于1994年、2004年承包的土地不是依据家庭人口数量、按照人人有份的原则取得的，属于以其他方式承包，而非家庭承包，故安某要求延长30年土地果树承包合同期限的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在土地果树承包协议到期的情况下，安某应将承包的土地及发包时原有的果树交还给某村。

被告安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安某承包某村土地的性质究竟属于家庭承包还是其他方式承包。家庭承包是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家庭为单位，以家庭人口为依据，人人有份的土地承包经营方式，体现了公平的原则。在家庭承包方式中，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对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农村土地进行占有和以耕作、种植、养殖或者畜牧为生产方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享有获得收益及对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处分的权利。其他方式承包是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所采取的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承包。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只有属于家庭承包性质的承包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短于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期限的情况下，承包方才可以请求延长承包期限。所以，安某要求将某村与其签订的土地果树承包合同期限延长30年的诉讼请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当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届满时，安某应当将承包土地及果树交还某村。

## 相关案例索引

**符某与洪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上诉案（[2007]海南民三终字第257号）**

### 本案要点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24、125条